



## 也谈“假和尚”

郑重 《南洋网 佛学版 2002/12/03》

我有话说

教育公众对僧众托钵化缘的教规的认识，这样就能确保公众不会受骗，假和尚的鬼蜮伎俩，也无法施展。

近年来，假和尚敛财与托钵讨钱的事件，层出不穷，甚至有人从中国千里迢迢而来，穿上袈裟，冒充和尚，当街托钵，请路人施舍金钱，这类新闻，不时上报，闹得沸沸扬扬，一向清净的佛门，仿佛弥漫乌烟瘴气，民间的议论，更是纷纷扰扰。

当前的社会，拐骗欺诈的勾当，无日无之，在一些凡夫俗子的心目中，冒充和尚骗钱的行为，犯罪的严重程度，相对逊色，微不足道，不值得重视。

但，从佛教界的观点来看，却是一件不容坐视的严重问题，因为假和尚的四处活动，鱼目混珠，破坏了出家僧众的圣洁形象，沾辱佛教声誉，令一般人对佛教产生错误的印象，留下负面的观点。

假和尚四处活动，无非是容易骗取金钱，而受骗的公众，不难想象，为数不少。公众人士受骗，事后往往怪怨真、假和尚难分，而且投诉无门，没有一个适当的机构可以主持公道，出面处理这类欺骗事件，以致犯法者逍遥法外，假和尚的形迹仍然随处可见，既不能惩前，也无法瑟后。

佛教界，特别是作为北传僧众最高领导机构的马来西亚佛教总会，非常关注假和尚事态的日益严重，除了不时在报章媒体发表文告，吁请公众提高警惕之外，也决定采取一定的对治措施，那就是通过严谨的鉴定程序，给真正德僧众发出僧伽证，有了一如古代戒牒的身份证件，就不难鉴别真、假和尚，假和尚想要继续招摇撞骗，已无法得逞。执法人员更可以通过鉴别真假身份，取缔假和尚。

笔者个人认为，给僧众发出其伽证，是我国佛教最高领导机构，诸如佛教协调委员会必须做得一项工作，对杜绝假和尚会起着立竿见影的积极作用，但另一项工作却同样不应忽视，那就是教育公众人士怎样鉴别真假和尚，对佛教的教制，特别是僧众托钵化缘的教

规要有一定的认识，这样就能确保公众不会受骗，假和尚的鬼蜮伎俩，也无法施展。

托钵化缘，多为南传和尚，他们托钵化缘，只能接受食物，而不能接受金钱的布施。另外，南传的和尚，都必须严格遵守过午不食的戒律。明白佛教的这些规仪，公众就不会向化缘的僧众布施金钱，也不会于午后，甚至是夜间，在人潮拥挤的夜市场，随便布施金钱给假和尚。

至于建庙化缘募捐，出家僧众虽然接受缙素大德的金钱捐献，但都会坚持募捐者亲临寺庙，实录登记，以昭大信。

公众人士之所以会向托钵化缘的假和尚布施金钱，无非是对出家僧众怀着敬畏或尊敬的心理。他们之所以敬畏，是害怕冒犯僧众，招致坏的果报。至于怀着尊敬的心理，是因为佛、法、僧是大家所谓的三宝，必须尊敬，必须供僧。公众既能鉴别真假和尚，对假和尚也就不会存在敬畏或尊敬的态度，更不会胡乱布施金钱。常言道：砍头生意有人做，赔钱生意没人做。公众受了教育，能够识别假和尚，看穿他们骗钱的伎俩，假和尚无法继续蒙骗公众，无法骗取钱财，他们自然会放弃当假和尚的不法行为，假和尚也就消声匿迹。